**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落实《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的指导意见**

市生态环境局各分局、各市属开发区环保局：

现将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提出以下指导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1. 因行政审批体制改革原因，我市暂处于过渡阶段，本阶段我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确认暂按照环评文件审批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建设项目的适用范围严格按照《通知》要求执行，由市级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工作由建设项目所在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初审意见后（审查报告、总量确认书、替代削减方案等），报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进行审查确认；由县区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工作，由建设项目所在县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审查确认；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营港开发区管辖范围内，因排污许可权下放，由市级及以下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工作，由建设项目所在市属开发区环保部门进行审查确认。

二、按照“等量替代是例外”管理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采取市区域内平衡，其它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采取新产能落地县区（市属开发区）区域内平衡。

三、根据“产能总量和污染物总量双平衡法”原则，对于搬迁入园、煤改气、技术改造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在项目原依法核定的排污总量内的，不属新增污染物排放量，超出原依法核定排污总量部分按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削减替代要求执行。依法核定的排污总量根据排污许可证核定量为准，如尚未申领排污许可证且2015年1月1日以后取得环评批复的，以环评文件批复为准；2015年1月1日以前取得环评批复的，按照《通知》中替代总量计算方法核算。

四、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应来源于2017年1月1日以后，企事业单位采取减排措施后正常工况下，低于山东省同期污染物排放要求形成的年排放消减量；关停项目按照关停时山东省污染物排放要求核算的年排放消减量。

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属于暂缓实行排污许可管理行业的建设项目，暂不纳入审核范围，如分类管理名录有修订，依据新分类管理名录管理。

六、监督管理

（一）县区（市属开发区）生态环境（环保）部门应建立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审核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县区（市属开发区）生态环境（环保）部门台账应包含行政区域内所有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涉及的项目和企事业单位。

（二）对已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涉及的排污单位应按规定变更排污许可证。

（三）县区（市属开发区）生态环境（环保）部门应及时做好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替代与排污许可证管理、在线监控运行等工作的有效衔接，确保协调统一监管。

七、其他

（一）自本通知下达之日起，新受理的环评文件按照《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及本通知要求审核和管理建设项目总量指标。

（二）新增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及总量确认书上报材料相关事项，按照原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十三五”期间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管理的通知》（东环发〔2017〕22号）要求执行。

（三）行政审批体制改革过渡阶段完成后另行规定。

附件：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号)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9月17日

附件